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

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64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工伤保
险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1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5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8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5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27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29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33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35
附件 9：技术力量配备表	36
附件 10：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12：服务承诺	39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附件 17：分包意向协议	45
附件 18：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工伤保险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6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2643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工伤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 万元（37 万元/年）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工伤保险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响应）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电话方式），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9232800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3-89232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项目概况:推动我市工伤保险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监管效能,确保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的平稳运行,为我市广大用人单位和工伤、患病职工提供高效、优质的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赋能。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采购人引入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其办理海宁市工伤保险及相关业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 1.根据省统一管理平台要求,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的有关信息录入;
- 2.协助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申请;
- 3.协助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
- 4.协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案件文书送达、档案整理归档等业务;
- 5.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统计,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
- 6.协助承办“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

1.1 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须常驻);

1.2 服务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供应商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15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供应商将常驻人员名单报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

1.4 如实际配备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工作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到位,若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视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签或解除合同。

2. 设备配备:确保配备人员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和协助调查取证的交通工具。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服务相对稳定,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业务操作规程,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考核办法

根据协助现场调查率、文书及时送达、因服务引发的工伤复议诉讼发生率、经办错误率、投诉率、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等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赋分,考核结果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服务费挂钩。

绩效考核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每服务满 1 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支付 10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支付 8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支付 6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支付 4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持，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项目		权重（分）	指标	计分办法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受理等业务经办	协助现场调查率	40	80%	未到目标值每少 1%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
	文书及时送达情况	10	10 份	每有 1 份材料延迟送达，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因服务引发的工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5	考核期年度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每超过考核期上年度 1 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经办错误情况	20	0	经办错误案件或基金支付错误每一件扣 2 分，20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诉量	5	0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每一件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领导评价	每服务满 1 年的服务期领导评价	15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其他	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	5	/	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每个服务年度开始后（首次为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按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每服务满 1 年后根据考核办法支付该年度剩余金额。
---------	---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23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工伤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 ZDCG2025064
4	预算金额	111 万元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否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 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无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 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 作、份数、包装和 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 子 备 份 投 标 文 件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发 送 至 zdzfcg@126.com 。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 证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工伤保险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详见第三部分4. 采购代理费。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一）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1.5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6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4）；

4.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4.2.4 供应商各类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5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承诺内容详见“12.2 评审标准”；

4.2.6 服务方案详细描述，详见“12.2 评审标准”；

4.2.7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化建议详细描述；

4.2.8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4.2.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和社保证明；

4.2.10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0），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1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2 服务承诺（附件 12）；

4.2.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4.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办公、物耗、交通、管理、设备折旧、利润、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8.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4.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4.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结果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计量单位报价的；

8.6.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6.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6.4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6.6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6.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6.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否。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 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 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须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错误修正

11.3.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11.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3.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1.2 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方法

1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 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4.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 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4.3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4.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4.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 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4.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6 “技术力量及车辆等配备情况”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仍不能分出前后的, 以政采云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 报价分 20 分, 商务技术分 8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 (0~20 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 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0% 的扣除。取扣除

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C、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2.2.2 商务技术分（0~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分)	打分方式
1.1	企业实力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信誉、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获得的认证证书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2	诚信承诺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以上情况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u>承诺函未包括上述内容或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u>，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客观分
3.1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根据服务方案中项目背景及理解，现状简要分析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3.2		重点任务分析：根据服务方案的重点任务分析、应对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3.3		进度计划：根据服务方案的工作安排，进度计划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3.4		保障措施：根据服务方案的保障措施，包括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3.5		服务能力：配合做好市人力社保局“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具备事故调查、入院外伤调查、信息数据共享的能力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主观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相关质量监控机制，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台账资料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建议、具体的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6.1	技术力量及设备、车辆等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根据本项目相关专业资格等级、职称、所获的其他证书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8	主观分

	情况(提供《技术力量配备表》和《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否则不得分。)	(2)能力:根据工作履历证明、专业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人员组成: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分工的合理程度、本项目相关专业资格等级、职称、所获的其他证书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2)能力: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履历证明、专业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8	主观分
6.3		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等设备配置是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提供设备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主观分
6.4		人员及设备到位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设备到位保证、保证项目顺利过渡的承诺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得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客观分
8.1	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网点设置、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8.2		特别措施: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特别措施、具体落实保证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

注:1.客观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且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主观分证明材料要求见上表。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64-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643 号

预算金额：111 万元（37 万/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6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办公、物耗、交通、管理、设备折旧、利润、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每个服务年度开始后（首次为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按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每服务满 1 年后根据考核办法支付该年度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做好工伤保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 2.1 根据省统一管理平台要求，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的有关信息录入；
- 2.2 协助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申请；
- 2.3 协助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
- 2.4 协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案件文书送达、档案整理归档等业务；
- 2.5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统计，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
- 2.6 协助承办“工伤一件事”相关工作

第三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人员配备：

3.1.1 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须常驻）；

3.1.2 服务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乙方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3.1.3 如实际配备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到位，若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备配备：确保配备人员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和协助调查取证的交通工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保证服务相对稳定, 严格执行甲方的业务操作规程, 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 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一律不得用于其他领域, 否则,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考核办法

根据协助现场调查率、文书及时送达、因服务引发的工伤复议诉讼发生率、经办错误率、投诉率、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等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赋分, 考核结果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挂钩。

绩效考核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每服务满 1 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 支付 10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 支付 8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 支付 6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 支付 40%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 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项目		权重(分)	指标	计分办法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受理等业务经办	协助现场调查率	40	80%	未到目标值每少 1%扣 1 分, 40 分扣完为止。
	文书及时送达情况	10	10 份	每有 1 份材料延迟送达, 扣 1 分, 10 分扣完为止。
	因服务引发的工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5	考核期年度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量每超过考核期上年度 1 件扣 1 分, 5 分扣完为止。
	经办错误情况	20	0	经办错误案件或基金支付错误每一件扣 2 分, 20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诉量	5	0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每一件扣 1 分, 5 分扣完为止
领导评价	每服务满 1 年的服务期领导评价	15	领导评价	分数=权重*评分
其他	积极承担上级新下达的业务	5	/	完成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采购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6.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在本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4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2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修改方案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已完成的服务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 (如有考核办法的, 从其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8.4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8.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采购文件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8.6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 若一方违约, 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支出)。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基本合格或发生重大过错行为 (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或重大不良影响) 的, 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8.7 乙方服务人员涉嫌违规违纪办理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 一票否决, 不予支付任何考核费用,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8 乙方服务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市人力社保局无关。

8.9 甲方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 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4）；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ZDCG2025064）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8 年工伤保险服务（编号：ZDCG2025064）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供应商各类认证、荣誉等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 6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化建议详细描述；
- 7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和社保证明；
- 9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0），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1 服务承诺（附件 12）；
- 12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我方承诺根据上一年度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案件的数量配备经办管理所需的适合人员，配备常驻人员____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我方承诺确保配备人员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和协助调查取证的交通工具，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 量	产地	制造年份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设备介绍、照片、所有权或租赁证明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 中小 企业	企业 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
...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	...	...					
一年 小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三年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包括人工、办公、物耗、交通、管理、设备折旧、利润、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工伤保险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64）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采购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dzfcg@126.com）；否则视为供应商默认以上各方不存在上述利害关系。